文件

光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光 山 县 财 政 局

光农机管字〔2023〕6 号

**光山县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农机购置有关政策，更好满足农民群众农业生产购机需求，提高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供给和农民增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豫农文〔2021〕185号）的要求，结合全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需要为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落实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在支持重点方面，优先保障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农业绿色发展和智能化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的补贴需要以及我县特色经济产业（茶叶和油茶等）生产加工机具的补贴需要。在补贴资质方面，推广使用智能终端和应用智能作业模式，深化北斗系统在农业生产中的推广应用，确保农业数据安全。在政策实施方面，一是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二是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优化办理流程，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三是适时开展农机报废更新工作，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与农机购置补贴相衔接。

三、实施范围和补贴对象

**（一）实施范围。**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继续在全县范围内实施。

**（二）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四、补贴机具种类、资质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机具种类。**围绕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三农工作要求和部署，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资金供需实际，有效支撑粮食安全、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农民增收，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发展，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要求，2023年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根据省定补贴机具范围内15大类、44小类、171个品目，实行补贴范围内机具敞开补贴。

**（二）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三）补贴标准。**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原则上在省域内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执行。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50%的，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并组织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视情况及时上报调整。

五、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上限为2台（套）（关于农业机械上的台，指整机。台套指某种机械已完成配套的农具）,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购置农机具数量上限为5台（套）。与整机配套的农机具数量不限。县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农机具数量补贴不限。

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农机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及时将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及时发布并广泛宣传，确保信息公开透明。

**（二）受理补贴申请。**购机者自主向县农机主管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并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有效，按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1.本人身份证或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机构代码证原件；2.购机发票原件；3.购置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携带行驶证原件。

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主管部门按照《河南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非牌证管理机具由补贴核验小组负责核验。核验工作中，要做到“见机、见人、见发票”，并完成喷涂标识、人机合影、编号建档等工作。要重点加强对大型机具和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等异常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和监管。实行购机真实性承诺、受益信息事实公开和事后抽查核验相结合的补贴机具监管方式。按照“两随机”核验办法，以不低于30%的比例对补贴机具入户抽查核验。补贴机具的核验工作，要严格落实“谁核验，谁签字；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

补贴对象和农机生产企业及经销商要积极配合农机补贴机具核验工作，否则经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将取消购机者享受的补贴资格和农机生产企业及经销商销售补贴产品的资格。

购机者到县农机主管部门约定地点接受核验并提交申报材料（含身份证明材料、购机发票、行驶证等），县农机主管部门对其进行合规性确认、受理。县农机主管部门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及时将购机者申请补贴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财政部门审核县农机主管部门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和有关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农机主管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有效期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在下一个年度优先补贴。另外，当年财政补贴资金不足时，可优先补贴重点支持的粮食烘干农机具以及水稻插秧机、水稻直（穴）播机、小麦播种机、油菜播种机等县农机化薄弱环节的农机具。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若存在争议，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集体研究决定。

六、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建立健全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由县政府牵头，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县农机等部门领导共同参与的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确定补贴资金使用和重点推广机具种类等事宜，并联合对补贴政策实施进行监管。主管农业的县政府副县长任组长，县财政、县农业农村、县农机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光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张瑞国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周永博、简成林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同时，强化县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内部约束机制，农机购置补贴重要工作事项须由集体研究确定。县农机主管部门、县财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机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县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农机主管部门和县财政部门要依托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动态分析农机和财政部门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及时预警。全面准确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主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县农机主管部门对申请的购机补贴信息要及时在农机购置补贴系统专栏进行公示，对实施方案、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投诉咨询方式、违规查处结果等重点信息全面公开，实时公布补贴资金申请登记进度和购机者享受补贴信息。为受理群众咨询和意见，更好地开展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设立咨询监督投诉电话：0376-8858326。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全面建立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内部控制规程，规范业务流程，强化监督制约。做好农机购置补贴延伸绩效管理，强化结果运用。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3年光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光山县农业机械化技术中心 光山县财政局

2023年 3月9日

附件

2023年光山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大类44个小类171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耕地机械

1.1.1铧式犁

1.1.2圆盘犁

1.1.3旋耕机

1.1.4深松机

1.1.5开沟机

1.1.6耕整机

1.1.7微耕机

1.1.8机滚船

1.1.9机耕船

1.2整地机械

1.2.1圆盘耙

1.2.2起垄机

1.2.3灭茬机

1.2.4筑埂机

1.2.5铺膜机

1.2.6联合整地机

1.2.7埋茬起浆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1播种机械

2.1.1条播机

2.1.2穴播机

2.1.3小粒种子播种机

2.1.4根茎作物播种机

2.1.5免耕播种机

2.1.6铺膜播种机

2.1.7水稻直播机

2.1.8精量播种机

2.1.9整地施肥播种机

2.2育苗机械设备

2.2.1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2.2.2营养钵压制机

2.2.3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2.3栽植机械

2.3.1水稻插秧机

2.3.2秧苗移栽机

2.3.3甘蔗种植机

2.4施肥机械

2.4.1施肥机

2.4.2撒肥机

2.4.3追肥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1中耕机械

3.1.1中耕机

3.1.2培土机

3.1.3埋藤机

3.1.4田园管理机

3.2植保机械

3.2.1动力喷雾机

3.2.2喷杆喷雾机

3.2.3风送喷雾机

3.2.4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3.3修剪机械

3.3.1茶树修剪机

3.3.2果树修剪机

3.3.3枝条切碎机

4.收获机械

4.1谷物收获机械

4.1.1割晒机

4.1.2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4.1.3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4.1.4半喂入联合收割机

4.2玉米收获机械

4.2.1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4.2.2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4.2.3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4.2.4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4.3棉麻作物收获机械

4.3.1棉花收获机

4.4果实收获机械

4.4.1果实捡拾机

4.4.2番茄收获机

4.4.3辣椒收获机

4.5蔬菜收获机械

4.5.1果类蔬菜收获机

4.6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4.6.1采茶机

4.7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4.7.1油菜籽收获机

4.7.2葵花籽收获机

4.8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4.8.1薯类收获机

4.8.2甜菜收获机

4.8.3甘蔗收获机

4.8.4甘蔗割铺机

4.8.5花生收获机

4.9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4.9.1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4.9.2搂草机

4.9.3打（压）捆机

4.9.4圆草捆包膜机

4.9.5青饲料收获机

4.10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4.10.1秸秆粉碎还田机

4.10.2高秆作物割晒机

5.收获后处理机械

5.1脱粒机械

5.1.1稻麦脱粒机

5.1.2玉米脱粒机

5.1.3花生摘果机

5.2清选机械

5.2.1风筛清选机

5.2.2重力清选机

5.2.3窝眼清选机

5.2.4复式清选机

5.3干燥机械

5.3.1谷物烘干机

5.3.2果蔬烘干机

5.3.3油菜籽烘干机

5.4种子加工机械

5.4.1种子清选机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6.1碾米机械

6.1.1碾米机

6.1.2组合米机

6.2磨粉（浆）机械

6.2.1磨粉机

6.2.2磨浆机

6.3果蔬加工机械

6.3.1水果分级机

6.3.2水果清洗机

6.3.3水果打蜡机

6.3.4蔬菜清洗机

6.4茶叶加工机械

6.4.1茶叶杀青机

6.4.2茶叶揉捻机

6.4.3茶叶炒（烘）干机

6.4.4茶叶筛选机

6.4.5茶叶理条机

6.5剥壳（去皮）机械

6.5.1玉米剥皮机

6.5.2花生脱壳机

6.5.3干坚果脱壳机

6.5.4剥（刮）麻机

7.农用搬运机械

7.1装卸机械

7.1.1抓草机

8.排灌机械

8.1水泵

8.1.1离心泵

8.1.2潜水电泵

8.2喷灌机械设备

8.2.1喷灌机

8.2.2微灌设备

8.2.3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9.畜牧机械

9.1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9.1.1铡草机

9.1.2青贮切碎机

9.1.3揉丝机

9.1.4压块机

9.1.5饲料（草）粉碎机

9.1.6饲料混合机

9.1.7颗粒饲料压制机

9.1.8饲料制备（搅拌）机

9.2饲养机械

9.2.1孵化机

9.2.2喂料机

9.2.3送料机

9.2.4清粪机

9.2.5粪污固液分离机

9.3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9.3.1挤奶机

9.3.2剪羊毛机

9.3.3贮奶（冷藏）罐

10.水产机械

10.1水产养殖机械

10.1.1增氧机

10.1.2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10.1.3网箱养殖设备

10.2水产捕捞机械

10.2.1绞纲机

10.2.2船用油污水分离装置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11.1废弃物处理设备

11.1.1废弃物料烘干机

11.1.2残膜回收机

11.1.3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11.1.4秸秆压块（粒、棒）机

11.1.5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11.1.6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11.1.7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12.1挖掘机械

12.1.1挖坑机

12.2平地机械

12.2.1平地机

13.设施农业设备

13.1温室大棚设备

13.1.1电动卷帘机

13.1.2热风炉

13.2食用菌生产设备

13.2.1蒸汽灭菌设备

13.2.2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14.动力机械

14.1拖拉机

14.1.1轮式拖拉机

14.1.2手扶拖拉机

14.1.3履带式拖拉机

15.其他机械

15.1养蜂设备

15.1.1养蜂平台

15.2其他机械

15.2.1驱动耙

15.2.2籽棉清理机

15.2.3水帘降温设备

15.2.4热水加温系统

15.2.5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15.2.6水井钻机

15.2.7旋耕播种机

15.2.8大米色选机

15.2.9杂粮色选机

15.2.10甘蔗田间收集搬运机

15.2.11秸秆膨化机

15.2.12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13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

15.2.14沼气发电机组

15.2.15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16茶叶输送机

15.2.17茶叶压扁机

15.2.18茶叶色选机

15.2.19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20果园作业平台

15.2.21果园轨道运输机

15.2.22秸秆收集机

15.2.23瓜果取籽机

15.2.24脱蓬（脯）机

15.2.25莲子剥壳去皮机

15.2.26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光山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2月 日印发